



大会

正式记录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三六一次会议

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特维先生 (努瓦阿图)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会议开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裁军审议委员会2017年组织会议开幕。

裁军审议委员会2017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N.10/L.7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和往年一样，委员会今天召开短会处理其组织事项，包括选举2017年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现在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N.10/L.77所载的本届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

如果没有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N.10/L.77所载的临时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主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轮任惯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有幸提名委员会2017年会议主席一职候选人。我收到了该集团主席的正式来函，通知我该集团就提名阿根廷全权公使加芙列

拉·马丁尼茨作为委员会2017年会议主席候选人达成了协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选举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夫人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祝贺阿根廷常驻副代表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夫人当选担任这一崇高职务。当我说我们期待着受益于她的经验和外交技巧时，我表达了委员会的共同看法。我们祝愿她在履行新的重要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为她服务，在必要时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以上是一番简短的话，下面我请马丁尼茨夫人主持会议。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选举我担任委员会主席，赋予我主持本届组织会议的重任。我期待所有会员国给予支持与配合，以便实现委员会今后的重要目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0382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之前，请允许我对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6年实质性会议主席、瓦努阿图的奥多·特维大使出色地指导和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他受之无愧的赞扬。我还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勇敢和不懈的努力。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展现出建设性精神和合作态度。

我们继续审议第三个议程项目，即选举2017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获悉，现已收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来函，说明该集团已核准奥地利的乔治·威廉·加尔霍弗先生和土耳其的劳夫·阿尔普·登克塔什先生为委员会2017年实质性会议副主席候选人。

若无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的乔治·威廉·加尔霍弗先生和土耳其的劳夫·阿尔普·登克塔什先生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17年实质性会议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祝贺奥地利的乔治·威廉·加尔霍弗先生和土耳其的劳夫·阿尔普·登克塔什先生当选，期待在主席团和委员会同他们二位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我获悉其他各区域集团内部仍在就副主席和报告员的可能人选进行协商。我们可在稍后阶段处理该问题。

审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71/82号决议

主席：如委员会各位成员所知，大会通过了一项具体关系到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为澄清起见，并为方便委员会成员，我谨提及该决议。

2016年12月5日，大会在第51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00(b)下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71/82号决议。

该决议草案的相关段落，即第5、第6、第7和第10段内容如下。第5段内容如下：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52/492号决定，在其2016年4月4日第355次会议上通过了201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其理解是就将执行大会第69/77号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协商，而且委员会决定，其201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作为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议程。”

第6段内容如下：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下列项目：(a)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b)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第7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闭会期间就工作文件所载提议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提议希望按照大会第52/492号决定的规定，在审议执行第69/77号决议执行途径与方法的范围内，在本三年周期剩余时间在其议程上列入第三个项目，并鼓励委员会在2017年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在不影响对现有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下，就上述工作文件所载主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第10段内容如下：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17年4月3日至21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3.4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或立场。”

我刚才概述了载有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后工作任务授权的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或就我迄今所谈到的任何事宜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201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主席：如果没有人有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CN.10/L.78所载的201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组织事项

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附属机构，每年开会。其会议经费由经常预算提供，无需额外资金。此外，根据1998年第52/492号决定，委员会每年的实质性会议应为期三周。因此，在2017年会议期间，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工作，即会期将持续整整三周。有鉴于此，根据第71/82号决议，秘书处已把2017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安排在4月3日至21日。

我要指出，根据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号决议，所有组织事项均应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决定。遗憾的是，正如我向委员会通报的那样，我们目前无法完成这些组织事项，因为以下空缺尚

未填补：非洲国家集团的两名副主席；亚太国家集团的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东欧国家集团的两名副主席；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一名副主席。

各位成员可以看到，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我要借此机会呼吁有关区域集团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商，以使委员会能够按计划于4月3日在主席团成员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因此，委员会也许应该结束本次组织会议，以使主席、各副主席和各代表团有时间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如果没有其他紧迫问题要讨论，我就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希望结束2017年组织会议，并在4月3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恢复处理尚未完成的组织事项。

就这样决定。

上午10时25分散会。